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筹资金公开发行业务的募集资金 5,174,254.08 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凭证为准）系募集资金，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以下无正文》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王君君先生独立性的意见》

独立董事陈学:

董世俊 (签字): 董世俊

董世俊 (签字): 董世俊

董世俊 (签字): 董世俊

董世俊 (签字): 董世俊